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2025〕91号

斗府行复〔2025〕91号

珠海寻宝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6KXXXXXX）：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邓壹红不服被申请人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2025年4月21日投诉举报珠海寻宝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一事超期未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收件人拒收、投递无人签收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

（斗府行复〔2025〕91号）。本府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决定，属于充分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应责令被申请人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本府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邓壹红于2025年4月21日提出的关于珠海寻宝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投诉举报作出是否立案的答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被申请人、斗门区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